最新美发咨询代理合同建筑工程咨询合同 (优质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2023年美发咨询代理合同 建筑工程咨询合同汇总篇

我国建筑工程咨询企业面临着战略转型的迫切需求。那么对于建筑工程咨询合同你又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建筑工程咨询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工程业务需要,需委托乙方对相关工程造价编制预算、结算、核对工程预结算,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一期。
- 2、服务内容:编制工程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与建设单位(或其受权委托人)核对工程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按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甲方要求及时申报、核对各项进度报表;审核甲方分包工程进度及结算造价;施工过程中

的价格申报、确认及造价审核、控制、工程商务洽谈、变更 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 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不含水电安装工程、钢筋工程量计算)。

- 二、咨询人的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4、按合同约定取得酬金。
- 三、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度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提交的各项成果进行审核。

四、咨询人的责任

- 1、从专业角度出发,尽心尽职及时做好合同服务内容内的工作;书面提出总承包合同执行全过程中造价方面应注意的各项事项,包括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结算资料完整、有效。
- 2、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作计划等。

-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4、经审核的结算成果,造价误差在1%(不含1%)以上,视为乙方失职。
- 5、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6、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 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 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7、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 8、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五、委托人的责任

-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咨询人配合)。
-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5、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 6、按合同要求及时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 六、咨询业务的酬金及支付
- 1、甲方按与建设单位核对工程建筑面积,按包干单价2.50元/建筑面积平米(可复制楼栋不计算建筑面积,类似度90%以上楼栋按10%计算建筑面积),支付乙方酬金。
- 2、包干单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电话费、网络费、社会保险费(五险一金)、各项劳保及福利、节假日补助费等除乙方到常州项目的车费以外的一切费用。即乙方酬金结算款与建设单位核对工程建筑面积*2.50元/建筑面积平米。
- 3、乙方到常州项目的车费由甲方实报实销。
- 5、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 6、支付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七、其他

- 1、因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 2、咨询人如需外聘人员协助,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书人承担。

-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4、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不应接受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

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 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 偿。
- 3、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 (签字) 咨询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见证人:

住 所: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二、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 及有关附件同义。
-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咨询人同义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一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 委托人同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 向 支付酬金。

六、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xx 年 11 月 26 日开始实施,至 20xx 年 12 月 15 日终结。

七、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壹份。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月日:
建设单位(甲方):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咨询单位(乙方):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为使建筑安装工程的构想科学,设计和施工经济、合理,建设速度快,误差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应于年月日以前将规划局红线图、 上级部门批文、委托书以及建筑安装工程的建筑面积、安装

项目、消防方式、库房每层净高等资料提交乙方。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承付乙方咨询费
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甲方先付给乙方元,待乙方将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交付甲方后日内,再付给乙方元。
第四条 为本咨询工程需要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人员的 差旅费,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 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的时间。
2. 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咨询费,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罚款%。
3. 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的50%收费。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 迟延一天, 按总资询费全额罚款 %。

- 2. 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应按总咨询费向乙方交付罚款。
- 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如果由此引起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分别交_____建筑工程主管部门、建行___等单位各一份。

2023年美发咨询代理合同 建筑工程咨询合同汇总篇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委托方(下称甲方)委托受托方(下称乙方)承担 消防站建设项目的咨询服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循。

一、委托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对上述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二、时间

20xx年11月20日~12月20日

三、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资料。
- 2. 按时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 3. 项目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项目。(特殊情况除外)
- 2. 乙方应在咨询服务中坚持公正、客观、科学的服务原则。
-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4. 乙方负责评审后可研报告的修改。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提交报告时一次性付清

五、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目开始生效。甲、乙双方如有一方 未执行所承担的义务,对方都有权利提出异议。或经双方确 认后,可终止合同,但任何一方不能自行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造成自身的损失,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而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

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造成自身的损失,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而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七、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一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法律效力相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日期: 日期:

2023年美发咨询代理合同 建筑工程咨询合同汇总篇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是技术受方与技术咨询方之间为解决咨询方所提出的有关技术专题、技术方案或某项服务内容,所达

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_ 称为咨询方)为另一方,双方就 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公司(以下简 的技术咨询服务,
1-1 委托方希望获得咨询方就	是供的技术咨询服务,
1-2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_ o
1-3 技术咨询服务的进度安排:	o
1-4 技术咨询服务的人员安排:	o
1-5 技术咨询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将在个月内提交最终技术咨询 计资料、各类规范和图片等。咨询方应领 工程的最近发展和任何进展,以便委托 计。	」报告,包括图纸、设 免费通报委托方类似

- 2-1 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咨询报告、图 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 协助,特别是委托方应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 时予以联系。
- 2-2 委托方应协助咨询方向有关机构取得护照签证、工作许可和咨询方要求的其它文件以使咨询方能进入委托方国家和本工程的现场,但费用由咨询方负担。
-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咨询方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咨询方应对其所雇的履行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委托方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 2-4 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咨询技术咨询报告及有关图纸资料。
- 2-5 咨询方应协助委托方的技术人员获得进入咨询方国家的 签证并负责安排食宿,食宿费用由委托方负担。咨询方应为 委托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办公室、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 2-6 咨询方对因执行其提供的咨询服务而给委托方和委托方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咨询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咨询方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 2-7 咨询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咨询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并将在本合同第7-3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解除。

3-1 本合同总价为 写:)。	(币种)	(大
各分项的价格如下:		
分项四的合同价为 写:)。	(币种)	(大

-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 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 包括咨询方在其本国和委托方国家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 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委托方办公 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 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 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 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3-3 委托方向咨询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委托方所在地

的银行以电汇方式支付到帐户上。	川银行咨询方的
b-咨询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以委托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适 本一份,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	五份;
d-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	一式五份;
e-即期汇票一式二份。上述单据应在于天内交付。	生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迟
a-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	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a-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	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a-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	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a-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一式十份;	

- 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a-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5 如果依据合同规定咨询方应支付预提税和应向委托方支 付违约金,委托方有权从上述款项中扣除。 3-6 为执行合同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中国之外的发生的费用由咨询方承担。 a-分项一的技术咨询报告: 合同生效后 月内; b-分项二的技术咨询报告: 合同生效后 月内; c-分项三的技术咨询报告: 合同生效后______月内; d-分项四的技术咨询报告: 合同生效后 月内。 4-2 咨询方在航空邮寄上述资料时应以传真方式将邮寄日期 和航空提单号等通知委托方。委托方收到上述技术咨询报告 后应及时通知咨询方。 4-3 如果在邮寄过程中上述资料发生丢失、损坏,咨询方应 在接到通知后两周内免费予以替换。 5-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
- 5-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咨询方。

- 5-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5-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 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税法对委托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委托方负担。
-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咨询方国家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逃所得税的协定而向咨询方课征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支付。委托方依据本国的税法有义务对根据本合同而应得的收入按比例代扣一定的税费并代向税务机关缴纳,在收到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上述税款税收单据后,委托方应毫不迟延地转交给咨询方。
-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均由咨询方承担。
- 7-1 咨询方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 且迅速地开展咨询服务,其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 7-3 咨询方的保证义务在本咨询服务经委托方最后验收后或

最后一批款项支付后的月到期。
8-1 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技术咨询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咨询方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8-2 咨询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第五条所指的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9-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a-第一至第四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b-第五至第八周,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c-从迟延的第九周起,每周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在计算违约金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
10-2 迟延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咨询方交付技术咨询报告的义务。
b-无法使技术咨询报告达到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最低验收标准。 对上述解除合同,咨询方应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所有金额, 并按年利率百分之加付利息。
a-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c-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d-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天。

- 11-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 11-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 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 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 11-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 12-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13-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委托方和咨询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咨询方给委托方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英文。
- 13-2 尺寸均采用公制。
- 14-1 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管辖。
- 15-1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如果需要,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使合同在签字

后30天内获得各自国家当局的批准,各方应立即将批准日期书面通知对方。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 15-2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_____年。
- 15-3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 15-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 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 正文内容优先。
- 15-5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6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 15-7本合同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签约之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条款及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相关部门咨询。为体现合同双方的自愿原则,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都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2023年美发咨询代理合同 建筑工程咨询合同汇总篇

四

和	其	: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 它相关法律、法规,就企业管理咨询事宜达成一致, 年月日订立本合同。
	٠,	服务范围
甲	方	聘请乙方在下列第项为甲方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2	`	制订财务核算制度。
3	`	制订财务管理制度。
4	`	制订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5	`	受托财务分析,出具财务分析报告。
6	`	投资融资咨询。
7	`	制订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手册。
8	`	制订企业总务管理工作手册。
9	`	代办一般纳税人临时认定手续。
1(Ο	
_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及收费
1 止		委托服务期间自年月至年月
		本项服务的收费标准为人民币元,于签约后一次 付。

- 三、甲方乙方的基本义务
- (一)甲方的基本义务
- 1、与乙方诚信合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情况和资料。
-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 3、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及会计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 (二) 乙方的基本义务
- 1、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2、应当勤勉尽职,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 3、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按时完成提交项目报告。
- 4 、对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
- 四、生效、违约处理及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协议书在签约并付费后生效。
- 2、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应当进行协商或由第三方调解,在无法通过协商和调解方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持积极态度友好协商解决。

- 4、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 5、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 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2023年美发咨询代理合同 建筑工程咨询合同汇总篇 五

合同编号: 科技合字(19)第号

委 托 方: (公章)

(甲方)

顾问方:(公章)

(乙方)

中介方: (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 (公章)

签订日期: 19 年 月 日

合同

有效期限: 19 年 月 日至19 年 月 日

一、具体咨询内容:

- 三、对顾问方完成的技术报告的具体要求: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五、顾问方完成技术报告的时间期限:
- 六、验收、评价方法: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 八、违约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委托方__份,顾问方__份,中介方__ 份,鉴证单位__份,公证单位__份,承接方所在地技术市场 管理机构2份(其中1份报 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说明]

关于"验收、评价方法",在通常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通过一定形式的评估会、学术讨论会,对咨询报告作出评价。

第一条咨询项目名称

1.1本合同的技术咨询项目名称为: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技术咨询项目的名称)

- 1. 2技术咨询合同的项目名称应使用简明、准确的词句和语言 反映出合同的技术特征和法律特征,并且项目名称一定要与 内容相一致,尽量使用规范化的表述,如关 于 技术的技术咨询合同。
- 1.3甲乙双方可以就有关科学技术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软科学研究项目;促进科技进步和管理现代化,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项目;其他专业技术项目订立技术咨询合同。
- 2.1本合同的履行标的不是技术成果,而是供委托方决策和选择的咨询报告,即顾问方为委托方就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成果推广、工程设计、科技管理等科技项目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方案。
- (1)可行性论证:即对某项特定的经济技术项目实施的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计算和评价,从而确定该项目是否成功和发展的可能。
- (2)技术预测:即对咨询技术项目的发展趋势进行展望与预测,主要是对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发展动态,以及这些技术的发展对某些产品需求的影响的预。
- (3)专题技术调查:即针对咨询技术项目的技术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对专题资料、数据的考查与收集工作。
- (4)分析评价报告:即对某项技术的发展给社会带来的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和全面评价工作。
- 2. 3顾问方向委托方提供的咨询报告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2.4委托方和顾问方约定顾问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达到以下要求:(双方对咨询报告所应达到的要求的约定)
- 2.5本合同所称的"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仅指咨询

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形式内容和通过约定的验收方法,不能扩大理解为保证委托方按咨询报告实施达到理想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本合	司的履行期限是	指奉合同	司从开始	福行到履行	厅完毕的具	Ļ
体时日。	双方约定各自的	的履行期	限为:((如委托方在	E本合同生	<u>-</u>
效后	日内向顾问	方提交有	有关咨询]资料和数据	居;顾问方	
应在本台	,同生效后	日内岩	尼成咨询	报告并提交	で给委托方	j
等)如双	方未约定履行期	限,义多	各方可以	、随时履行,	权利方也	1
可以随时	要求对方履行,	但应给	对方必要	要的准备时	间。	

- 3.2本合同的履行地点可以由双方约定在委托方所在地,也可以约定在顾问方所在地,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地点。如果约定不明确,则推定在顾问方所在地履行。
- 3.3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可以约定采用顾问方向委托方提交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研及分析评价报告等方式。

第四条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 4.1委托方的协作事项是指为了使顾问方顺利开展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技术背景资料等。
- 4.2委托方应协作的事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阐明咨询的问题,向顾问方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 (2)根据顾问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追回有关资料、数据;
- (4) 为顾问方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4.3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以下咨询资料和数据:(委托方应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和有关技术、数据)
- 4.4双方约定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
- 4.5以上协作事项应约定的明确具体,要尽量写明提供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具体时间、内容、数量和方式等。

第五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5.1本合同内容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在合同中载明秘密事项的范围、密级和保密期限以及各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 5.2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需要保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密范围的期限。合同没有约定的,委托方不得干预顾问方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 5.3双方可以约定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验收、评价方法

- 6.1鉴于技术咨询合同的验收比较特殊,其成果大都属于软科学范畴,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无形、不可操作的特点,其验收标准一般无法以硬指标衡量,故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不能过于苛刻或显失公平。
- 6.2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咨询报告和意见的验收或者评价 方法,可以约定采用鉴定会、专家评估的方法验收,也可以 约定以委托方单方认可视为验收通过。但不论采用何种方式

验收都应由验收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6.3如果双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验收或评价方法,则按照合同实用的一般要求组织鉴定。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7.1在技术咨询合同中,技术咨询的经费统称为报酬,双方应明确约定报酬的金额。在本合同中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支付报酬 元人民币。
- 7.2双方约定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期限为:(可以约定采用一次总付、分期支付等方式支付,并明确约定支付期限)
- 7.3双方可以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顾问方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活动经费如果不包含在合同报酬中,其费用应由哪一方支付、支付的金额及方式。

第八条违约责任

- 8.1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影响顾问方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所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
- 8.2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的,应当补交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 8.3委托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应当如数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 8.4委托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顾问方无法开展工作的,顾问方有权解除

- 合同,委托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 8.5顾问方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 8.6顾问方迟延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的,应当支付违约金;咨询报告和意见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 8.7顾问方不提交咨询报告和意见,或者所提交的咨询报告和 意见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应当免收报酬,并支付违约 金或者赔偿损失。
- 8.8顾问方在接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两个月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顾问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 9.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可以根据自愿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9.2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 9.3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者进行调解解决。
- 9.4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9.5. 双方也可以约定不通过仲裁,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有关批准部门 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1 / 4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美发咨询代理合同 建筑工程咨询合同汇总篇 六

日期: 年月日

-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 1. 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 2. 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 3. 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
- 1. 乙方应于年月份内派遣3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25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 2. 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

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 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五份,报告 内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 3. 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二十五个日历日(包括四个旅途日和三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 4. 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 5. 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 6. 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补寄。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 1. 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整)。
- 2. 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 3. 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 4. 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 5. 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五、费用的支付

1. 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 2. 本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北京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 a.××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 3. 本协议总金额75%, 计××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 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 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天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 a.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 b.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 c.邮寄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 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八、税费

-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 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支付。

九、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执行本协议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

十一、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 本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双方法定地址

中国公司

地址:

电传:

×国公司

地址:

电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中国公司×国公司附件

××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格式)

受益人:中国公司

1984年月日

我们保证责任范围为上述协议总金额的25%即美元,如果贵公司书面通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协议规定向贵公司履行协议义务而要求退款时,我办事处在接到上述通知后3天内,无条件地将贵公司按上述协议书第五章第二条规定已支付给乙方的金额计美元整退还给贵公司,本保证函自即日起生效,有效期到乙方全部履行本协议义务之日终止。

2023年美发咨询代理合同 建筑工程咨询合同汇总篇 七

本合同由委托咨询者(以下简称委托方)为一方, 上海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咨询方)为另一方,双方就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1提供的咨询服务,而咨询方愿意提供此项服务。
- 1. 2咨询方提供的咨询服务范围包括: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服务。
- 第二条 合同的开始、完成、修改及终止
- 2.1本合同从 签订之日起生效。
- 2.2咨询方按本合同1.2中所列要求表完成咨询服务。除非双 方协定在商议条件下延长服务,本合同应在合同履行之日起 60 日后,或至服务全部完成时终止,先到者为准。在合同终 止或期满时,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均终止。
- 2.3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必须在终止日期之日提前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本合同由委托方提出终止,须支付咨询方项目终

止之日之前所有工作的咨询费用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4除非双方签署有书面修正意见,否则,不能对合同及其附件进行任何变动和修改。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3.1委托方应向咨询方提供有关的资料、报告及咨询服务需要的其他信息并给予咨询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委托方应指定一名总代表以便能随时予以联系。
- 3.2对于本合同项下咨询方所履行的服务,委托方将以本合同第四条中所提供的方法向咨询方支付。
- 3.3咨询方应根据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咨询报告。
- 3.4所有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都应由"委托方"检查,并得到它的认可。咨询方要对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和完整性负责。
- 3.5咨询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咨询方因付出专业服务而已收到的合同付款之内,并将在本合同第7.2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后解除。

第四条价格与支付

- 4.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币种)元(大写:)。
- 4.2本合同总价包括咨询方所提供的所有咨询服务和培训费用, 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 包括咨询方在其本地和委托方所在地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 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资料到委托方办公室 所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咨询方因服务发生的杂项费用,包

括差旅,通讯,餐费,交通等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果委托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3委托方向咨询方的所有付款均通过委托方所在地的银行以支票方式支付到咨询方的帐户上或现金支付。
- 4. 4付款在委托方收到咨询方提交的材料后
- 4.6若委托方同意付款但未能按照上述条件付款,则咨询方对 应付金额按每月1%的费率收取滞纳期费,并暂停后续阶段服 务直至受到委托方上述付款。
- 4.7如委托方拖延付款,咨询方有权延迟或终止合同剩余咨询服务。
- 4.8如咨询方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要求不符,委托方应当立即通知咨询方,咨询方应在委托方指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服务,并不向委托方另外收取费用。咨询方对本合同的违约或未执行的责任应限于根据本合同己支付咨询方之酬金范围内。由于对咨询方的服务不满而终止合同时,委托方仍然必须按合同规定付清咨询方己提供之合格服务的酬劳。

第五条保密

- 5.1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 5.2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

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3一方和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六条保证

6.2公正和信用。双方将公平地对待相互所享有的合同赋予的 权利,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证本合同的实施。故双方一 致表示,希望本合同在相互间公正实施、不损害任何一方的 利益。

第七条 咨询报告的归属

- 7.1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最终咨询报告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咨询方对该报告不应泄漏或利用。
- 7. 2咨询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第五条所指的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咨询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委托方或是咨询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 9.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 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 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 9.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争议及解决

- 10.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司法裁决解释和执行。 双方当事人应全力友好地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 10.2双方之间如不能友好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委托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委托方和咨询方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咨询方给委托方的资料、文件和咨询报告等均采用中文文字。

第十二条适用的法律

12.1本合同的法律含义、效力、履行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三条其它条款

13.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正文与附件有矛盾之处,合同正文内容优先。

- 13.2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3本合同用中文文字写成,如有出入,以中文合同为准。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